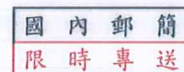


客 家 委 員 會
 1 1 1 年 度 客 語 能 力 初 級 認 證
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進 修 推 廣 學 院
 總 試 務 中 心
 1 0 6 臺 北 市 和 平 東 路 一 段 1 6 2 號
 電 話 : 0809-090-040 傳 真 : (02) 2601-1730


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於信內交付郵資
 郵筒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貼付郵資
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5號

202
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16號
 張瑜庭 先生/女士 收
 團體報名：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/負責人：戴郁文

客家委員會
 111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
 成績單

准考證號碼	101160011	姓名	張瑜庭	
報名腔調	四縣	梯次/日期	全國認證第一梯次/111年9月03日(六)	
測驗類型	聽力測驗	口語測驗	閱讀測驗	
得分	24	34.500	18	
違規扣分				
總成績	76.5			
合格與否	合格			



一、合格標準：滿分 100 分，總分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各類測驗成績亦須達到通過門檻方為合格。各科最低標準如下表：

級別	總分	通過標準	各類測驗成績通過門檻		
			聽力	口語	閱讀
初級	100	70	12	13	8

- 二、認證合格者，由客家委員會依簡章日期以掛號寄發「111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合格證書」。
- 三、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詳閱本成績通知單背面成績複查說明事項，並請依格式填妥本成績單背面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於成績公布當日起五日內自行以掛號郵寄申請複查，並以電話與本認證總試務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，得以書面向「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委員會」提起申訴。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准考證號碼、報名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，於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，掛號郵寄至「10620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（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）收」，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